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九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 196 號 1 樓 (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率：出席總股數 67,929,536 股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 3,215,411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18,257,927 股之 57.44%

列席：獨立董事 舒偉仁、監察人 郭哲銘、財務主管 周煌慶、會計主管 游嘉德、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瑟凱會計師、元亨法律事務所 謝宗穎律師

主席：李效文 董事(代理主席)



記錄：莊舒茹



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委託人代表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略)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百零八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百零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監察人查核一百零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一百零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百零八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為新台幣 677,628,353 元，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 4.1 計新台幣 27,782,762 元及董監事酬勞百分之 0.7 計新台幣 474,34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一百零八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報告。

說明：1. 本公司一百零八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新台幣354,773,781元，每股分配3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

2. 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由董事會另行訂定之。

第五案：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說明：1.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0800083781 號函修正「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

2. 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廢除監察人，修訂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百零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民國一百零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告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筱姿、林瑟凱會計師查核竣事，並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

2. 一百零八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五)。

3. 謹提請 承認。

決議：投票表決同意通過。【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67,929,536 權，贊成之表決權數為 67,012,14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298,018 權）/98.64%、反對 159,33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59,335 權）/0.23%、無效 0 權/0%、棄權/未投票 758,05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758,058 權）/1.11%】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百零八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百零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六)。

2. 謹提請 承認。

決議：投票表決同意通過。【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67,929,536 權，贊成之表決權數為 67,128,16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414,037 權）/98.82%、反對

157,37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57,373 權）/0.23%、無效 0 權/0%、棄權/未投票 644,00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644,001 權）/0.94%】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修正「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本公司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及提高董事酬勞上限，爰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2. 以上，提請 討論。

決議：投票表決同意通過。【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67,929,536 權，贊成之表決權數為 67,123,16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409,037 權）/98.81%、反對 162,37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62,373 權）/0.23%、無效 0 權/0%、棄權/未投票 644,00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644,001 權）/0.94%】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由：修正「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本公司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爰修正「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並變更辦法名稱為「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2. 以上，提請 討論。

決議：投票表決同意通過。【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67,929,536 權，贊成之表決權數為 67,122,16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408,037 權）/98.81%、反對 163,37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63,373 權）/0.24%、無效 0 權/0%、棄權/未投票 644,00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644,001 權）/0.94%】

第三案：(董事會 提)

案由：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本公司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爰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2. 以上，提請 討論。

決議：投票表決同意通過。【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67,929,536 權，贊成之表決權數為 67,125,16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411,037 權）/98.81%、反對 160,37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60,373 權）/0.23%、無效 0 權/0%、棄權/未投票 644,00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644,001 權）/0.94%】

第四案：(董事會 提)

案由：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本公司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爰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2. 以上，提請 討論。

決議：投票表決同意通過。【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67,929,536 權，贊成之表決權數為 67,122,16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408,037 權）/98.81%、反對 163,37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63,373 權）/0.24%、無效 0 權/0%、棄權/未投票 644,00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644,001 權）/0.94%】

第五案：(董事會 提)

案由：修正「背書保證施行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本公司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爰修正「背書保證施行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一)。
2. 以上，提請 討論。

決議：投票表決同意通過。【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67,929,536 權，贊成之表決權數為 67,123,16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409,037 權）/98.81%、反對 162,37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62,373 權）/0.23%、無效 0 權/0%、棄權/未投票 644,00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644,001 權）/0.94%】

四、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選舉第 7 屆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明：1. 本公司第 6 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 109 年 6 月 14 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會依法改選；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自本年度股東會起將不再選任監察人。
2. 本次股東會選任董事 7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依本公司章程第 16 條規定，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新任董事自選任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自 109 年 6 月 24 日起至 112 年 6 月 23 日止。
3. 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學歷、經歷、持有股數等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十二)。

選舉結果：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會董事、獨立董事當選名單			
當選別	股東戶號或 統一編號	股東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41	彥霆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吳瑞雄	116,127,471
董事	32	正歲精密工業(股)公司代表人：林坤煌	65,150,641
董事	32	正歲精密工業(股)公司代表人：劉素芳	62,834,081
董事	32	正歲精密工業(股)公司代表人：羅奇瑋	60,079,378
獨立董事	M120XXXXXX	李效文	57,336,303
獨立董事	M101XXXXXX	廖福隆	54,882,417
獨立董事	N103XXXXXX	曾振賢	52,246,771

五、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本次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兼任他公司職務情形，請參閱附件(十三)，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3. 以上，提請討論。

決議：投票表決同意通過。【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67,929,536 權，贊成之表決權數為 67,074,33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360,214 權）/98.74%、反對 53,46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53,467 權）/0.07%、無效 0 權/0%、棄權/未投票 801,73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801,730 權）/1.18%】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主席宣佈散會。

附件(一)本公司一百零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	3,764,736	4,687,932	(19.69%)
營業毛利	667,966	814,234	(17.96%)
營業費用	288,283	325,014	(11.30%)
營業利益	379,683	489,220	(22.39%)
營業外收(支)	269,688	393,499	(31.46%)
稅前淨利	649,371	882,719	(26.44%)
稅後淨利	520,487	707,876	(26.47%)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未編列 108 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變動金額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78,254	391,209	387,04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1,177)	(37,845)	(93,33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19,419)	(856,841)	237,422

(四)獲利能力分析：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資產報酬率(%)	6.54%	8.68%	
股東權益報酬率(%)	8.89%	12.33%	
估實收資本比			
率(%)	營業利益	32.11%	41.37%
	稅前純益	54.91%	74.64%
純益率(%)	13.83%	15.10%	
當期每股盈餘(元)(註)	4.40	5.99	

註：每股盈餘係按追溯調整後股數計算。

(五)研究發展狀況：

1. 持續開發電源線連接器及電源傳輸線產品，並於多國申請安規，拓展銷售通道提升營業規模，保持競爭優勢。
2. 研發新型插座、開關，申請各地專利，並開發多款智慧型控制開關，提升用電安全及節能功用。
3. 因應物聯網應用發展，開發透過遠端網路、WIFI 控制的智能家居/安防等相關產品。
4. 配合節能減碳環保趨勢，開發電動車車用線束及交/直流充電連接器電源線組。
5. 開發輕、薄、短、小、簡易攜帶且符合環保法規之模組化電源線。

二、一〇九年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經營理念：創造利潤、分享同仁、回饋社會。
2. 企業文化：誠信立業、正直待人，以勞獲得、以儉致富，完美自己、造福人群。
3. 質量方針：求新求變、創意維新、追求完美、止於至善。
4. 維持新產品快速開發能力與生產效率，爭取國際中大型客戶，提供差異化服務價值，創造競爭優勢。利用現有資源，跨越更廣泛的相關產業，爭取高毛利、高技術的產品行銷，提升營運績效。
5. 善用集團資源，整合開發、行銷、製造等能力，提供客戶所需，創造最大效益。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產品是以資訊、機電、家電、通訊及消費性電子之電源連接器及 Switching Power Adaptor 為主，在持續積極拓展業務及開發新產品下，預計各項產品銷售數量將達穩定成長之趨勢。

(三)重要之產銷策略：

1. 行銷策略：
 - A. 多角化發展產品線，透過持續建置 one-stop shopping(產品線豐富)及 Total solution(從低階至高階)之服務，以增加銷售金額，深耕現有及潛力客戶，配合客戶需求，持續開發新產品及拓展產品線。
 - B. 提升自有品牌-Smartbears(斯邁熊)、PLUGO(普樂購)和 JDB(家電寶)能見度，強化產品功能，增強客戶互動體驗，提升銷售規模。
2. 生產策略：
 - A. 持續強化工程研發能力，迅速開發客戶所需產品；掌握關鍵核心技術，建立產品垂直整合能力，提高產品附加價值。
 - B. 汰換舊有設備，換購新型機具提高生產效率及品質，並持續開發自動化生產設備，降低人力需求，提高生產效率，強化製程管理，穩定產品品質。
 - C. 集中各項產品開發資源，建置專業化生產廠區，降低生產成本。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爭取與國際大型客戶建立長期穩定合作關係，擴大客戶滲透率。
2. 以市場主流消費產品為導向，開發相關電源產品。
3. 利用優異生產技術，開發利潤高、具競爭力產品，分散不同市場。
4. 佈建自動化生產設備，降低人力成本，提升產品生產品質，降低成本。
5. 因應物聯網發展趨勢，開發以聲控為控制平台的智能家居產品。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受新冠病毒及中美貿易戰影響，對營運及生產成本增加不確定性。
2. 產品受主要原物料價格波動影響，在無法完全反應物料成本的市場機制下，獲利空間容易受到壓縮。
3. 國際匯率波動區間逐漸加大，提高財務操作難度，為穩定獲利，增加財務成本。
4. 主要工廠在中國大陸，受工資調升，及不時缺工影響，人力成本不斷攀升，並提高生產管理難度。

董事長：吳瑞雄



總經理：吳瑞雄



會計主管：游嘉德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公司一百零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筱姿、林瑟凱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一百零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之議案，亦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本監察人等負有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簽證會計師簽證本公司民國108年度財務報告，與本監察人等溝通下列事項：

- 1、簽證會計師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尚無重大查核發現。
- 2、簽證會計師向本監察人等提供該等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尚未發現其他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 3、簽證會計師與本監察人等就關鍵查核事項溝通中，決定未有須於查核報告中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

此致

本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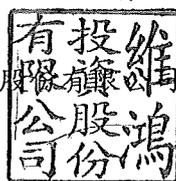
維 熹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監察人：維鴻投資

代表人：吳秀

監察人：郭哲銘

監察人：卜慶藩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6 日

附件(三)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p>	<p>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p> <p>本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p>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正相關條文。</p> <p>配合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7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030022825 號函修正。</p>
<p>第六條 防範方案</p> <p>(...省略)</p> <p>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重要商業往來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p>	<p>第六條 防範方案</p> <p>(本項新增)</p>	<p>配合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7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030022825 號函修正。</p>
<p>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p> <p>本公司宜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p> <p>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一、行賄及收賄。</p> <p>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五、<u>侵害營業祕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u></p> <p>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p> <p>七、<u>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u></p>	<p>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p> <p>訂定防範方案時，<u>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u></p> <p>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一、行賄及收賄。</p> <p>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配合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7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030022825 號函及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3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080008378 號函修正。</p>
<p>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p> <p>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p> <p>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p>	<p>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p> <p>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配合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3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080008378 號函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行。 <u>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u></p>		
<p>第九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u>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u>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u>本公司與代理商、借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u></p>	<p>第九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u>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u>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配合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7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030022825 號函修正。</p>
<p>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u>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u>，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p>	<p>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u>，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u>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u>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p>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正相關條文。 配合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7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030022825 號函修正。</p>
<p>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u>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u>，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p>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u>，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正相關條文。 配合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7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030022825 號函修正。</p>
<p>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u>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u>，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p>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u>，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p>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正相關條文。 配合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7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理字第 1030022825 號函修正。
<p>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p>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正相關條文。</p> <p>配合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7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030022825 號函修正。</p>
<p>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p> <p>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p>	(本條新增)	<p>配合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7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030022825 號函修正。</p>
<p>第十五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p> <p>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p>	(本條新增)	<p>配合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7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030022825 號函修正。</p>
<p>第十六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益關係人</p> <p>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p>	(本條新增)	<p>配合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7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030022825 號函修正。</p>
<p>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稽核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p>第十四條 組織與責任</p> <p>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稽核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p>	<p>配合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3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080008378 號函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u></p> <p><u>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p> <p><u>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u></p> <p><u>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u></p> <p><u>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u></p> <p><u>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u></p>	<p>告。</p>	
<p><u>第十八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u>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p><u>第十五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u>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正相關條文。 配合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7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030022825 號函修正。</p>
<p><u>第十九條 董事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u>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與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u>第十六條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u>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正相關條文。 配合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7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030022825 號函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二十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u> (...省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稽核計畫，內容包括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p><u>第十七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u> (...省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p>配合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3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080008378 號函修正。</p>
<p><u>第二十一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以下省略)</p>	<p><u>第十八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 本公司應依第七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以下省略)</p>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正相關條文。 配合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7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030022825 號函修正。</p>
<p><u>第二十二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u>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以下省略)</p>	<p><u>第十九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u>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以下省略)</p>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正相關條文。 配合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7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030022825 號函修正。</p>
<p><u>第二十三條 檢舉制度</u>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u>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u> 二、<u>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u> 三、<u>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u> 四、<u>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u> 五、<u>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u></p>	<p><u>第二十條 檢舉與懲戒</u> 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配合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7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030022825 號函及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3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080008378 號函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許匿名檢舉。</u></p> <p><u>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u></p> <p><u>七、檢舉人獎勵措施。</u></p> <p><u>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p>		
<p><u>第二十四條 懲戒與申訴制度</u></p> <p>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u>第二十條 檢舉與懲戒</u></p> <p><u>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u></p> <p>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配合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7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030022825 號函修正。</p>
<p><u>第二十五條 資訊揭露</u></p> <p><u>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u></p>	<p><u>第二十一條 資訊揭露</u></p> <p><u>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u></p>	<p>配合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7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030022825 號函修正。</p>
<p><u>第二十六條 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u></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p>	<p><u>第二十二條 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u></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p>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正相關條文。</p> <p>配合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7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030022825 號函修正。</p>
<p><u>第二十七條 實施</u></p> <p>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u>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p> <p>本準則訂立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11 日。</p> <p><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5 日。</u></p>	<p><u>第二十三條 實施</u></p> <p>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u>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u>，修正時亦同。</p> <p>本準則訂立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11 日。</p>	<p>配合實際營運情形修正。</p> <p>配合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7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030022825 號函修正。</p>

附件(四) 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p>訂定目的及效力</p> <p>為使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p> <p>本準則僅為公司內部之自律規範。</p>	<p>訂定目的及效力</p> <p>為使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p> <p>本準則僅為公司內部之自律規範。</p>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正相關條文。</p>
第二條	<p>適用對象</p> <p>本準則適用對象為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全體員工。</p> <p>前項稱之經理人，係指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p>	<p>適用對象</p> <p>本準則適用對象為本公司董事、<u>獨立董事</u>、<u>監察人</u>、經理人及全體員工。</p> <p>前項稱之經理人，係指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p>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正相關條文。</p>
第三條	<p>防止利益衝突</p> <p>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員工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本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或員工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防止利益衝突</p> <p>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或員工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本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或員工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正相關條文。</p>
第四條	<p>避免圖私利之機會</p> <p>公司應避免董事、經理人或員工為下列事項：(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 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員工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p>	<p>避免圖私利之機會</p> <p>公司應避免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或員工為下列事項：(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 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員工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p>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正相關條文。</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p>保密責任</p> <p>董事、經理人或員工對於本公司本身或本公司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p>保密責任</p> <p>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或員工對於本公司本身或本公司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正相關條文。
第六條	<p>公平交易</p> <p>董事、經理人或員工應公平對待本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公平交易</p> <p>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或員工應公平對待本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正相關條文。
第七條	<p>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p> <p>董事、經理人或員工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p>	<p>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p> <p>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或員工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p>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正相關條文。
第九條	<p>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p> <p>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u>獨立董事</u>、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宜訂定相關之流程或機制，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p> <p>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u>監察人</u>、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宜訂定相關之流程或機制，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正相關條文。
第十條	<p>懲戒措施</p> <p>董事、經理人或員工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本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視情節輕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宜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p>	<p>懲戒措施</p> <p>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或員工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本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視情節輕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宜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p>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正相關條文。
第十一條	<p>豁免適用之程序</p> <p>本公司若有豁免董事、經理人或員</p>	<p>豁免適用之程序</p> <p>本公司若有豁免董事、<u>監察人</u>、經理</p>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工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之必要時，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p>	<p>人或員工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之必要時，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p>	<p>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正相關條文。</p>
<p>第十三條</p>	<p>施行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訂立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11 日。 <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5 日。</u></p>	<p>施行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訂立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11 日。</p>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正相關條文。</p>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4490 號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七)；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表七及八。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75,325 仟元及新台幣 5,621 仟元，以及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新台幣 4,743,218 仟元，其中間接持有 100%之子公司東莞維升電子製品有限公司為主要營運個體。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該等被投資公司主要經營電線電纜、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電子材料批發零售等業務，由於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市場價格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其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進行評價。

因針對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且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評價間接持有 100%子公司東莞維升電子製品有限公司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評估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其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對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以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及判斷陳舊之合理性。
2. 瞭解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公司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報表編製邏輯之適當性，並測試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檢視公司各項存貨淨變現價格採用之估計基礎適當性，包括抽核產品銷售及進貨價格正確性，並重新核算及評估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發貨倉銷貨收入截止之適當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七)；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表七及八。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新台幣 4,743,218 仟元，其中間接持有 100%之子公司東莞維升電子製品有限公司為主要營運個體，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該等被投資公司銷貨型態主要分為工廠直接出貨及發貨倉出貨兩類。其中發貨倉銷貨收入於客戶提貨時，風險與報酬移轉始認列收入。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該等被投資公司主要依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發貨明細報表，以發貨倉之存貨異動情形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因發貨倉遍布美國及全球許多地區，保管人眾多，故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許多人工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或存貨保管實體與帳載數量不符之情形，由於每日發貨倉銷貨交易量龐大，且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發貨倉銷貨收入截止之適當性為查核中高度關注之領域。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及測試公司與客戶定期對帳之內部控制程序，以評估管理階層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時點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2.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發貨倉銷貨收入交易已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發貨倉保管人之佐證文件，以及帳載存貨異動與銷貨成本結轉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3. 針對抽選發貨倉之庫存數量執行發函詢證，核對帳載庫存數量。另追查回函與帳載不符之原因，並對管理階層編製之調節項目執行測試。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

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周筱姿

周筱姿



會計師

林瑟凱

林瑟凱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0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5 日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53,343	12	\$ 925,685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869	-	85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3,072	-	1,73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五)	687,639	9	1,056,499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188,896	3	531,440	7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五)	10,936	-	27,03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76,496	1	2,337	-
130X	存貨	六(六)	69,704	1	75,790	1
1410	預付款項		6,217	-	3,81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997,172</u>	<u>26</u>	<u>2,625,180</u>	<u>32</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三)及八				
	流動		24,400	-	41,40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4,743,218	61	4,647,029	5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809,163	11	745,992	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及七	3,008	-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及八	183,619	2	184,813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27,534	-	24,165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24	-	33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792,266</u>	<u>74</u>	<u>5,643,737</u>	<u>68</u>
1XXX	資產總計		<u>\$ 7,789,438</u>	<u>100</u>	<u>\$ 8,268,917</u>	<u>100</u>

(續次頁)

維 嘉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8 年 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545,000	7	\$ 750,000	9	
2150	應付票據		3,992	-	5,503	-	
2170	應付帳款		26,577	-	37,333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682,936	9	862,353	1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169,609	2	193,001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32,967	-	89,13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1,177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8,094	1	21,68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500,352</u>	<u>19</u>	<u>1,959,008</u>	<u>24</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423,951	6	407,024	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1,837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	30,241	-	27,54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56,029</u>	<u>6</u>	<u>434,564</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1,956,381</u>	<u>25</u>	<u>2,393,572</u>	<u>29</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1,182,579	15	1,182,579	1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1,745,772	23	1,745,770	2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782,797	10	712,010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18,885	3	162,111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269,213	29	2,291,760	2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66,189)	(5)	(218,885)	(3)	
3XXX	權益總計		<u>5,833,057</u>	<u>75</u>	<u>5,875,345</u>	<u>71</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7,789,438</u>	<u>100</u>	<u>\$ 8,268,917</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瑞雄



經理人：吳瑞雄



會計主管：游嘉德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3,764,736	100	\$ 4,687,93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一) (二十二)及七	(3,096,770)	(82)	(3,873,698)	(82)		
5900 營業毛利		667,966	18	814,234	18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 (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74,613)	(5)	(190,032)	(4)		
6200 管理費用		(84,818)	(2)	(102,450)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9,283)	(1)	(27,334)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431	-	(5,19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88,283)	(8)	(325,014)	(7)		
6900 營業利益		379,683	10	489,220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一)(十九)	32,726	1	33,34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32,454)	(1)	60,984	1		
7050 財務成本		(6,140)	-	(10,11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275,556	7	309,287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69,688	7	393,499	8		
7900 稅前淨利		649,371	17	882,719	1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128,884)	(3)	(174,843)	(4)		
8200 本期淨利		\$ 520,487	14	\$ 707,876	1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963)	-	(\$ 2,35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十四) (二十三)	393	-	393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570)	-	(1,96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79,367)	(5)	(69,576)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三)	32,063	1	12,80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147,304)	(4)	(56,774)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48,874)	(4)	(\$ 58,734)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71,613	10	\$ 649,142	14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六(二十四)	\$ 4.40		\$ 5.99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六(二十四)	\$ 4.38		\$ 5.9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瑞雄



經理人：吳瑞雄



會計主管：游嘉德





維 嘉 利 投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8 年 及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49,371	\$ 882,71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 -	(27)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六(二)(二十) (19)	591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數	(431)	5,198
存貨跌價損失	六(六) 561	885
股利收入	六(十九) (5)	-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 益之份額	六(七) (275,556)	(309,287)
利息收入	六(十九) (18,201)	(22,361)
財務成本	6,140	10,11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八)(二十) 27	56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	六(八)(九)(十 一)(二十一) 11,107	9,224
各項攤銷	六(二十一) 201	1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	27
應收票據淨額	(1,336)	356
應收帳款	370,260	(112,766)
應收帳款-關係人	341,575	(192,912)
其他應收款	16,097	(17,92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62	187
存貨	5,525	(5,658)
預付款項	(2,407)	(838)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31
其他流動資產	-	47,3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511)	3,131
應付帳款	(10,756)	6,939
應付帳款-關係人	(179,417)	235,365
其他應付款	(23,418)	(107,429)
其他流動負債	16,412	3,715
其他非流動負債	706	64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05,187	437,592
收取股利	5	-
收取利息	18,201	22,361
支付所得稅	六(二十三) (139,039)	(58,515)
支付利息	(6,100)	(10,22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78,254	391,209

(續次頁)


 維 熹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8 年 及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74,421)	\$ 19,502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72,569)	(15,947)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87)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1,4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17,0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1,177)	(37,845)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新增		5,385,000	9,356,000
短期借款償還		(5,590,000)	(9,834,000)
租賃本金償還		(550)	-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2	(422)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413,903)	(378,425)
逾期未領取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六(十六)	2	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19,419)	(856,84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7,658	(503,47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25,685	1,429,16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53,343	\$ 925,68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瑞雄



經理人：吳瑞雄



會計主管：游嘉德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4604 號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維熹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維熹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維熹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維熹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維熹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六)。

維熹集團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1,507,175 仟元及新台幣 168,988 仟元。維熹集團主要經營電線電纜、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電子材料批發零售等業務，由於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市場價格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維熹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進行評價。

因維熹集團針對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且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且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維熹集團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對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以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及判斷陳舊之合理性。
2. 瞭解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公司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報表編製邏輯之適當性，並測試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檢視公司各項存貨淨變現價格採用之估計基礎適當性，包括抽核產品銷售及進貨價格正確性，並重新核算及評估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發貨倉銷貨收入截止之適當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九)。

維熹集團銷貨型態主要分為工廠直接出貨及發貨倉出貨兩類。其中發貨倉銷貨收入於客戶提貨時，風險與報酬移轉始認列收入。維熹集團主要依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發貨明細報表，以發貨倉之存貨異動情形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因發貨倉遍布美國及全球許多地區，保管人眾多，故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許多人工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或存貨保管實體與帳載數量不符之情形，由於維熹集團每日發貨倉銷貨交易量龐大，且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發貨倉銷貨收入截止之適當性為查核中高度關注之領域。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維熹集團與客戶定期對帳之內部控制程序，以評估管理階層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時點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2.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發貨倉銷貨收入交易已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發貨倉保管人之佐證文件，以及帳載存貨異動與銷貨成本結轉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3. 針對抽選發貨倉之庫存數量執行發函詢證，核對帳載庫存數量。另追查回函與帳載不符之原因，並對管理階層編製之調節項目執行測試。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維熹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維熹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維熹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維熹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維熹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

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維熹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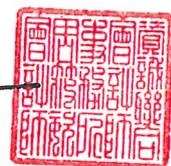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維熹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周筱姿

周筱姿



會計師

林瑟凱

林瑟凱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0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5 日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078,359	27	\$ 1,850,939	2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86,735	1	850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及八				
	動		43,050	1	31,304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94,616	1	83,173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五)	965,742	13	1,407,362	1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113,054	1	279,254	3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五)	14,327	-	30,893	-
130X	存貨	六(六)	1,338,187	17	1,624,170	20
1410	預付款項		52,028	1	57,32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455	-	1,51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786,553</u>	<u>62</u>	<u>5,366,776</u>	<u>65</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三)及八				
	流動		125,567	2	130,840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2,268,155	29	2,259,386	2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及七	81,989	1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及八	395,515	5	406,383	5
1780	無形資產		6,594	-	8,53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27,534	-	24,165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	40,514	1	116,165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945,868</u>	<u>38</u>	<u>2,945,472</u>	<u>35</u>
1XXX	資產總計		<u>\$ 7,732,421</u>	<u>100</u>	<u>\$ 8,312,248</u>	<u>100</u>

(續次頁)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545,000	7	\$ 750,000	9
2150	應付票據		3,992	-	9,961	-
2170	應付帳款		384,446	5	566,291	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392,037	5	500,265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	-	33,54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58,170	1	117,831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1,177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3,973	1	30,88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438,795</u>	<u>19</u>	<u>2,008,768</u>	<u>24</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423,951	6	407,024	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1,837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	34,781	-	32,25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60,569</u>	<u>6</u>	<u>439,282</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1,899,364</u>	<u>25</u>	<u>2,448,050</u>	<u>29</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1,182,579	15	1,182,579	1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1,745,772	23	1,745,770	2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782,797	10	712,010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18,885	3	162,111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269,213	29	2,291,760	2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66,189)	(5)	(218,885)	(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5,833,057</u>	<u>75</u>	<u>5,875,345</u>	<u>71</u>
36XX	非控制權益		-	-	(11,147)	-
3XXX	權益總計		<u>5,833,057</u>	<u>75</u>	<u>5,864,198</u>	<u>71</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7,732,421</u>	<u>100</u>	<u>\$ 8,312,248</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瑞雄



經理人：吳瑞雄



會計主管：游嘉德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4,861,898 100	\$ 5,522,11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一) (二十二)及七	(3,618,480) (74)	(4,003,224) (7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243,418 26	1,518,888 28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 (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21,034) (7)	(395,962) (7)
6200 管理費用		(262,983) (5)	(313,668)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2,589) (1)	(35,278)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2,926) -	(6,66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29,532) (13)	(751,575) (14)
6900 營業利益		613,886 13	767,313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三)(十) (十九)	112,906 2	84,23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7,899) -	96,296 2
7050 財務成本		(4,612) -	(10,08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0,395 2	170,446 3
7900 稅前淨利		714,281 15	937,759 1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182,647) (4)	(228,458) (4)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531,634 11	709,301 13
8200 本期淨利		\$ 531,634 11	\$ 709,301 13

(續次頁)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963)	(\$ 2,353)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六(二十三)		
	稅	393	393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570)	(1,9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79,367) (4)	(70,867)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六(二十三)		
	得稅	32,063 1	12,80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147,304) (3)	(58,065)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48,874) (3)	(\$ 60,02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82,760 8	\$ 649,276 12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20,487 11	\$ 707,876 13
8620	非控制權益	11,147 -	1,425 -
	合計	\$ 531,634 11	\$ 709,301 1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71,613 8	\$ 649,142 12
8720	非控制權益	11,147 -	134 -
	合計	\$ 382,760 8	\$ 649,276 1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 4.40	\$ 5.9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 4.38	\$ 5.9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瑞雄



經理人：吳瑞雄



會計主管：游嘉德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 註普通股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總 額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107 年度									
10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182,579	\$ 1,745,764	\$ 659,275	\$ 78,229	\$ 2,100,886	(\$ 162,111)	\$ 5,604,622	(\$ 11,281)	\$ 5,593,341
107 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707,876	-	707,876	1,425	709,301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960)	(56,774)	(58,734)	(1,291)	(60,0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05,916	(56,774)	649,142	134	649,276
盈餘指標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52,735	-	(52,735)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83,882	(83,882)	-	-	-	-
現金股利	-	-	-	-	(378,425)	-	(378,425)	-	(378,425)
股東逾期未領取股利	-	6	-	-	-	-	6	-	6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182,579	\$ 1,745,770	\$ 712,010	\$ 162,111	\$ 2,291,760	(\$ 218,885)	\$ 5,875,345	(\$ 11,147)	\$ 5,864,198
108 年度									
108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182,579	\$ 1,745,770	\$ 712,010	\$ 162,111	\$ 2,291,760	(\$ 218,885)	\$ 5,875,345	(\$ 11,147)	\$ 5,864,198
108 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520,487	-	520,487	11,147	531,634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70)	(147,304)	(148,874)	-	(148,8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18,917	(147,304)	371,613	11,147	382,760
盈餘指標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70,787	-	(70,787)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56,774	(56,774)	-	-	-	-
現金股利	-	-	-	-	(413,903)	-	(413,903)	-	(413,903)
股東逾期未領取股利	-	2	-	-	-	-	2	-	2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182,579	\$ 1,745,772	\$ 782,797	\$ 218,885	\$ 2,269,213	(\$ 366,189)	\$ 5,833,057	\$ -	\$ 5,833,05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瑞雄



經理人：吳瑞雄



會計主管：游嘉德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14,281	\$ 937,75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	-	(27)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六(二)(二十)	(19)	59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2,926	6,667
存貨回升利益	六(六)	(21,972)	(5,974)
股利收入	六(十九)	(5)	-
利息收入	六(十九)	(33,239)	(29,296)
財務成本		4,612	10,08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含 投資性不動產)	六(七)(十)(二 十)	(19,376)	154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	六 (七)(八)(十)(二 十一)	147,468	138,786
各項攤銷	六(二十一)	12,638	15,848
長期預付租金之租金費用	六(十一)(二十 一)	-	1,3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	27
應收票據淨額	(11,443)	(6,184)
應收帳款		438,694	(131,4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6,200	(41,453)
其他應收款		16,566	(18,596)
存貨		314,775	(169,546)
預付款項		5,293	(10,3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5,969)	5,833
應付帳款	(181,845)	51,918
其他應付款	(103,701)	45,327
其他流動負債		23,093	4,817
其他非流動負債		707	64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69,684	806,940
收取股利		5	-
收取利息		33,239	29,296
支付所得稅	(196,294)	(99,577)
支付利息	(4,572)	(10,19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02,062	726,465

(續次頁)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 1,055	\$ 60,13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068)	(162,14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17,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266,813)	(140,51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七)(十) 63,988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590	(27,792)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9,487)	-
取得無形資產	(150)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601	(3,93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1,284)	(274,25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新增	5,385,000	9,356,000
短期借款償還	(5,590,000)	(9,834,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八) (550)	-
存入保證金減少	(147)	(373)
發放現金股利	(413,903)	(378,425)
股東逾期未領取股利	六(十六) 2	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19,598)	(856,792)
匯率影響數	(153,760)	(65,54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27,420	(470,12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50,939	2,321,06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78,359	\$ 1,850,93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瑞雄



經理人：吳瑞雄



會計主管：游嘉德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750,296,083	
減：本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1,570,346)	(1,570,346)	依確定福利計劃認列精算損益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1,748,725,737	
加：本年度稅後盈餘	520,487,506	520,487,506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1,891,716)	(51,891,716)	係依公司法第237條第一項規定提列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47,303,735)	(147,303,735)	係依證券交易法第41條及金管證一第0950000507號規定提列
可供分配盈餘		2,070,017,792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	(354,773,781)	(354,773,781)	每股3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1,715,244,011	

註1：一〇八年度盈餘優先分配。

註2：本次盈餘分派將全數發放現金，如因配發股東紅利所產生之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總數，擬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七)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四章	董事及 <u>審計委員會</u>	董事及監察人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第二十二條	刪除。	本公司設監察人三人，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全體監察人所持有的股份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規定。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刪除本條文。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一、年度決算報告之審查。 二、監察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並得請求董事會提出報告。 三、其它依法得以監察之職權。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第二十四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第二十五條	全體董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另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的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另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及監察人因依法執行職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 <u>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請監察人查核後</u> ，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董事酬勞不高於千分之五，員工酬勞為百分之三至百	本公司應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董監事酬勞不高於千分之一，員工酬勞為百分之三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提高董事酬勞上限。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分之十二，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p> <p>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分派對象包括本公司員工及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p>	<p>至百分之十二，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p> <p>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分派對象包括本公司員工及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p>	
第三十一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四日。</p>	增列修正次數及日期。

附件(八)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辦法名稱	現行辦法名稱	修正說明
董事選舉辦法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設置審計委員會 刪除監察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 <u>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u> ，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明定適用規定及設置審計委員會 刪除監察人。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 <u>累積投票制</u> ，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明定選舉方式及設置審計委員會 刪除監察人。
三、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三、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設置審計委員會 刪除監察人。
五、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檢驗。	五、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檢驗。	設置審計委員會 刪除監察人。
八、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可資識別者。 (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八、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六)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增加選舉票有第六款情事者無效。
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在	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在場者	設置審計委員會 刪除監察人及第二項。

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第一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於當次股東會中宣佈遞充。	
刪除。	十、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不另選舉監察人。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十、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十一、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條次調整。
十一、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十二、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條次調整及設置審計委員會。
刪除。	十三、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配合實務作業。
刪除。	十四、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整合至第一條。
十二、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十五、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條次調整。

附件(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臺幣二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u>超過新臺幣二億元者，另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p> <p>(二) 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臺幣一億元(含)以下者，應依核決權限逐級核准；超過新臺幣一億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u>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p> <p>(三) 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臺幣二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u>超過新臺幣二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p> <p>(二) 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臺幣一億元(含)以下者，應依核決權限逐級核准；超過新臺幣一億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u>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p> <p>(三) <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配合公司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正相關條文。</p>
第八條	<p>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省略)</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u>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同。</p>	<p>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省略)</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同。</p>	<p>配合公司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正相關條文。</p>
第九條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發生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發生日</p>	<p>配合公司審計委員會</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前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臺幣五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總經理核准，超過新臺幣五仟萬元至一億元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臺幣一億元者，另須<u>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p> <p>(二)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臺幣一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臺幣一億元者，另須<u>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p> <p>(三) <u>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前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臺幣五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總經理核准，超過新臺幣五仟萬元至一億元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臺幣一億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臺幣一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臺幣一億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 <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p>	<p>之設置修正相關條文。</p>
第十條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省略)</p> <p>(二) <u>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省略)</p> <p>(二) <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p>	<p>配合實際營運需要。</p>
第十一條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p>	<p>配合公司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正相關條文。</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u>提交審計委員會經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u>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省略) 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省略) <u>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u>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u>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省略) 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省略) <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p>	
第十一條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省略)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各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省略) (2) <u>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省略)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各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省略) (2) <u>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p>	配合公司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正相關條文。
第十三條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二) 經營(避險)策略 (...省略) 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u>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u></p>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二) 經營(避險)策略 (...省略) 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u>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u></p>	配合公司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正相關條文。
第十三條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省略) (三) 權責劃分 (...省略) D.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省略) (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u>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省略) (三) 權責劃分 (...省略) D.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u>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u> (c) <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u></p>	配合公司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正相關條文。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u></p> <p>(c) <u>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省略)</p> <p>(2)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報告。</p> <p>(以下省略)</p>	<p><u>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省略)</p> <p>(2)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p> <p>(以下省略)</p>	
第十三條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省略)</p> <p>(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契約總額 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門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u>並須經過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方可進行之。</u>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一佰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依<u>前述核決權限</u>並按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省略)</p> <p>(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契約總額 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門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一佰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p>	配合公司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正相關條文。
第十三條	<p>二、風險管理措施 (…省略)</p> <p>(五)作業風險管理 (…省略)</p> <p>(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u>審計委員會、董事會</u>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二、風險管理措施 (…省略)</p> <p>(五)作業風險管理 (…省略)</p> <p>(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配合公司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正相關條文。
第十三條	<p>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u></p>	<p>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u></p>	配合公司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正相關條文。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p><u>員會。</u></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u>先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交審計委員會就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進行審議，經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將審議結果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 (以下省略)</p>	<p><u>人及各獨立董事。</u></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u>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u>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以下省略)</p>	配合公司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正相關條文。
第十七條	<p>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u>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u>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配合公司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正相關條文。

附件(十)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p>三、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所為資金貸與事項除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外，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二)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三、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所為資金貸與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款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配合公司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正相關條文。
第七條	<p>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將貸與資金收回。</p>	<p>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p> <p>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將貸與資金收回。</p>	配合公司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正相關條文。
第八條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p>	配合公司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正相關條文。
第十一條	<p>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及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配合公司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正相關條文。

(十一)背書保證施行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施行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一、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 <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u> 。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25%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	一、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25%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相關條文。
第五條	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	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酌作文字。
第五條	三、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項新增)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條文。
第六條	二、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 <u>依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之規定</u> ，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當期淨值25%，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25%，則送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二、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當期淨值25%，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25%，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相關條文。
第六條	五、財務部應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五、財務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酌作文字之修正。
第八條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都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相關條文。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之改善計畫，並將該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以及報告於董事會，財務部並應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u>，提<u>董事會決議</u>，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u>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u>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四、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該子公司應提出改善計畫，並將該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以及報告於董事會，財務部並督促於計畫時程內完成改善。</p>	<p>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都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之改善計畫，並將該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u>，以及報告於董事會，財務部並應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u>董事會同意</u>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u>，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四、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該子公司應提出改善計畫，並將該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u>，以及報告於董事會，財務部並督促於計畫時程內完成改善。</p>	
第十條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u>審計委員會</u>。</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u>各監察人</u>。</p>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相關條文。
第十二條	<p>本辦法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及董事會決議</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審計委員會之各獨立董事成員</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u></p>	<p>本辦法經<u>董事會通過後</u>，送<u>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各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相關條文。

(十二)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董事候選人名單

- 1、 姓 名：彥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吳瑞雄
學 歷：中學畢業
經 歷：維熹企業(股)公司董事長、維熹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持有股數：2,841,823 股

- 2、 姓 名：正歲精密工業(股)公司法人代表人：林坤煌
學 歷：大學會計系畢業
經 歷：正歲精密工業(股)公司董辦室特助
持有股數：22,282,424 股

- 3、 姓 名：正歲精密工業(股)公司法人代表人：劉素芳
學 歷：大學畢業
經 歷：正歲精密工業(股)公司董辦室特助
持有股數：22,282,424 股

- 4、 姓 名：正歲精密工業(股)公司法人代表人：羅奇璋
學 歷：大學畢業
經 歷：正歲精密工業(股)公司協理。
持有股數：22,282,424 股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 1、 姓 名：李效文
學 歷：大學法律系畢業
經 歷：信維聯合法律事務所律師、民德聯合法律事務所律師
持有股數：0 股
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理由：因李效文先生為執業律師已 27 年，其法律知識及相關實務經驗，可為本公司營運提供重要建議及貢獻。

- 2、 姓 名：曾振賢
學 歷：空中大學商學系畢業
經 歷：玉山銀行資深協理
持有股數：0 股

- 3、 姓 名：廖福隆
學 歷：臺北商專畢業
經 歷：玉山銀行資深協理。
持有股數：0 股

(十三)新任董事兼任他公司職務情形

類別／姓名	兼任他公司職務情形	
<p>董事/彥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吳瑞雄</p>	<p>彥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彥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維升電子製品有限公司 維爾斯電氣(昆山)有限公司 維爾斯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Smart Think Technology Co.,Ltd. Great Hero Technology Co.,Ltd. Powerful Technology Co., Ltd. Power Cord Designing Technology Co., Ltd. Best Power Cord Designing Technology Co., Ltd. Bright Designing Technology Co.,Ltd. Well Set Enterprise Co.,Ltd. Well Cord Technology Co.,Ltd. Power Root Technology Co.,Ltd. Wise Giant Co.,Ltd. 東莞嘉嘉電器有限公司</p>	<p>董事長 董事 董事長兼總經理 董事長 董事長兼總經理</p>
<p>董事/正崙精密工業(股)公司法人代表人：林坤煌</p>	<p>正崙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永崙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崙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訊強通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達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逢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鉅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崙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創視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勁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資鼎中小企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中影股份有限公司 中影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中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中影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大川大立數位影音股份有限公司 大川炫秀創藝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聲驥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一種態度電影股份有限公司 鑫鴻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富士臨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富崙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星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富臨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正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p>	<p>特助 董事(代) 董事(代) 董事(代) 董事(代) 董事(代) 董事長(代) 董事(代) 董事長(代) 董事(代) 董事長(代) 董事長(代) 董事長(代) 董事(代) 董事 董事(代) 董事長(代) 監察人 董事 董事長(代)</p>

台富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富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智群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代)
志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代)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代)
星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代)
欣鑫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代)
晶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代)
晶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代)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代)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威捷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代)
世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代)
富臨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董事長
晶實香港有限公司	DIRECTOR
晶實澳門一人有限公司	董事
富士臨工業(天津)有限公司	總經理
富士灣電能(天津)有限公司	總經理
富港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富士能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
富士祥研發中心(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長
蘇州鈺航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富港電子(鹽城)有限公司	董事長
富強電子(鹽城)有限公司	董事長
富港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東莞富強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長
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長
耀歲光電(鹽城)有限公司	董事長
光耀光學(鹽城)有限公司	董事長
鹽城耀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富港電子(馬鞍山)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富強電子(馬鞍山)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富港電子(徐州)有限公司	監事
東莞富歲電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昆山富港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昆山富港投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昆山富士錦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
東莞富彰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威海富康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長
蘇州科鈞銳汽車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CU INTERNATIONAL LTD.	DIRECTOR
CULINK INTERNATIONAL LTD.	DIRECTOR
NEW START INDUSTRIES LTD.	DIRECTOR
BENEFIT RIGHT LTD.	DIRECTOR
FOXLINK TECHNOLOGY LIMITED	DIRECTOR
ADVANCE ELECTRONIC LIMITED	DIRECTOR(代表人)

	SMART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TD.	DIRECTOR
	GLORY TEK (BVI) CO., LTD.	DIRECTOR
	GLORY OPTICS (BVI) CO., LTD.	DIRECTOR
	GLORY TEK (SAMOA) CO., LTD.	DIRECTOR
	POWER CHANNEL LIMITED	DIRECTOR
	FOXLINK TECHNICAL INDIA PRIVATE LIMITED	DIRECTOR
	SINOBEST BROTHERS LIMITED	DIRECTOR
	FOXLINK MYANMAR COMPANY LIMITED	DIRECTOR
	GLORYTEK SCIENCE INDIA PRIVATE LIMITED	DIRECTOR
	香港華仕德電路技術有限公司	DIRECTOR
	VALUE SUCCESS LTD.	DIRECTOR
	CAPITAL GUARDIAN LTD.	DIRECTOR
	ACCU IMAGE TECHNOLOGY LIMITED	DIRECTOR

<p>董事/正歲精密工業(股)公司法人代表人：劉素芳</p>	<p>正歲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達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藝鑫華仕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訊強通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逢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智群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富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富臨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富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富歲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志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勁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盞甲奈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星歲股份有限公司 鉅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士臨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正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勁永科技(鹽城)有限公司 江蘇正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旋有限公司(澳門) SYSCOM DEVELOPMENT CO., LTD PQI CORPORATION PQI JAPAN CO., LTD. SINOCITY INDUSTRIES LIMITED APIX LIMITED PQI MOBILITY INC. FOXLINK POWERBANK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LIMITED</p>	<p>董辦室特助 董事長(代) 董事長(代) 董事(代) 董事(代) 董事(代) 董事長(代) 董事長 監察人 董事(代) 董事長(代) 董事長(代) 董事長(代) 董事(代) 監察人 董事(代) 董事(代) 董事(代) DIRECTOR DIRECTOR 法定代表人 DIRECTOR DIRECTOR DIRECTOR DIRECTOR DIRECTOR DIRECTOR DIRECTOR DIRECTOR</p>
<p>董事/正歲精密工業(股)公司法人代表人：羅奇璋</p>	<p>正歲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志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富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p>	<p>協理 董事(代) 董事(法)</p>